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田舒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田舒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田舒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田舒斌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郭奔胜先生为公司总编辑，任期为三年。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郭奔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郭奔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郭奔胜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魏紫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丁平先生、申江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为三年。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魏紫川先生、丁平先生、申江婴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魏紫川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丁平先生、申江婴先生为副总裁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杨庆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杨庆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杨庆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杨庆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任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任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任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任劼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刚（签字）：_____

刘海涛（签字）：_____

张英海（签字）：_____

吴振华（签字）：_____

2017年9月21日